

花蓮縣政府11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執行對象

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貳、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 一、性別平等工具小組：社會處
- 二、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
-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
- 四、性別影響評估：行政暨研考處
- 五、性別預算：主計處

參、執行成果

一、性別平等機制：(社會處)

(一)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108年9月更名)

本府性別平等機制原為「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稱：婦權會)」於108年第2次婦權會依會議決議更名為「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後稱：性平會)」。

(二)開會次數及會議主席：

1. 性平會：

依據設置要點，每六個月定期召開會議；113年共召開2次會議。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會議主席
第一次	113.08.08	饒忠秘書長
第二次	113.12.19	會後補上

2. 分工小組：

- (1) 依據設置要點分為「公共參與」、「福利促進」、「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環境科技」六小組，各分工小組於性平會大會前召開會議。
- (2) 113年共召開2次會議。

分工小組	第一次	第二次
公共參與	113.06.07	113.12.6
福利促進	113.07.17	113.12.5
教育文化	113.07.05	113.12.5
人身安全	113.07.19	收到資料後補上
健康維護	113.06.17	113.12.5
環境科技	113.07.04	收到資料後補上

3. 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

每年召開2次會議；113年共召開2次。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會議主席
第一次	113.08.28	社會處處長(代)
第二次	113.12.18	饒忠秘書長

(三) 委員出席情形：

依據設置要點，委員會成員組成為本府機關之主管人員、婦女團體、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0屆委員(112年6月~114年5月)共計25名，內部委員14名，外部委員11名；委員性別比列為男性9名(36%)、女性16名(64%)。

會議次數	外部委員		內部委員		全體委員	
	出席人數	比例	出席人數	比例	出席人數	比例
第一次	9	81.8%	14	93.3%	23	87.55%
第二次	會後補	會後補	會後補	會後補	會後補	會後補

(四) 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1. 績效評估標準執行情形：

項目	衡量標準及執行情形	年度目標值及執行情形
1	公開委員名單	質性成果說明： 業已將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十屆委員名冊公告在花蓮縣政府性別平等專

		區→性平委員會 (https://hge.hl.gov.tw/list2_0.htm)
2	定期召開會議，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質性成果說明： 1. 確實依據「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於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2. 並依據上開要點第五點規定，大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公共參與」、「福利促進」、「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及「環境科技」等六分工小組，於大會會議前各小組應先召開小組會議，針對各組的重點推動工作報告執行成效，將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在各小組工作報告或提案討論中。
3	報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實施成果	質性成果說明： 性別主流化年度成果報告提報年度第2次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中提案討論備查。

2.114年度策進作為：

項目	年度目標值未達成部分	114年度策進作為
1	無「未達成」部分	

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人事處)

(一) 113年參訓率

人員類別	參訓人數	總人數	比率	男性人數/比例	女性人數/比例	備註
一般公務人員	973	1074	90.59	506	467	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
性別平等業務 相關人員	40	42	95.23	6	34	每年 6 小時 以上進階課程
主管人員	184	188	97.87	110	74	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
政務人員	8	8	100	6	2	參訓或參與性 平相關會議

(二) 113年開課情形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參加人數
1	113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課程-一般公務人員	CEDAW國家報告書與NHRC獨立評估意見、性別變更制度、同志的家庭權利、數位性暴力、職場性騷擾、縮短兩性薪資差距	總計33人 男10人(31%) 女23人(69%)
2	113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課程-性平業務承辦人	CEDAW國家報告書與NHRC獨立評估意見、性別變更制度、同志的家庭權利、數位性暴力、職場性騷擾、縮短兩性薪資差距	總計25人 男5人(20%) 女20人(80%)
3	職場性騷擾! 我這樣處理OK嗎?從 案例解析性平三法 修法重點	職場性騷擾之強化雇主的防範機制及責任、性別歧視、性別平等供作法	總計154人男 102人(64%) 女52人(34%)
4	(環保局)性別平等 意識培力、直間接 歧視、多元性別權 益及性騷擾防治	借重講師-黃愛珍老師在性平這領域豐富的學術及實務經驗，除了宣導性騷擾防治、提升同仁個人的“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外，也作為機關持續營造性別平等及提供安心工作的友善職場環境的參考	總計60人 男19人 (32%) 女41 人(68%)
5	(花蓮地政事務所) 從性別平等基本概 念談職場性騷擾防 治及案例研討	邀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林世媛辦理實體講座，講述「從性別平等基本概念談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案例研討」課程	總計40人 男20人 (50%) 女20人 (50%)
6	(家教中心)原住民 族助人工作者之性 別意識察覺培訓課 程(5場次)	對象：原住民助人者	總計64人 男4人(1%) 女60人(99%)
7	(家教中心)攜手過 虹橋-原鄉母語文化 教育工作者性別議 題覺察與成長計畫 (4場次)	對象：花蓮縣各級教師(專職族語教師、族語推廣人員及部落、社區大學文化工作者優先)	總計121人 男12人(10%) 女109人 (90%)
8	(家教中心)給暴暴	對象：曾有或疑似受到(目	總計466人

	龍愛的抱抱-家暴防治系列講座(21場次)	睹)家暴之社區民眾或家庭	男71人(15%) 女395人 (85%)
9	(家教中心)重新得力-家庭照顧者系列講座(21場次)	對象：社區民眾(家庭照顧者優先)	總計235人 男30人(13%) 女205人 (87%)
10	(花蓮縣警察局)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多元性別認識)		總計：1005人(男性915人、女性90人)
11	(花蓮縣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重點教育訓練	對象：本局各分局家防官、各派出所種子教官、婦幼警察隊員警	總計：107人(男性88人、女性19人)
12	(花蓮縣警察局)113年社區家防官婦幼工作講習	對象：本局各分局家防官	總計：67人(男性57人、女性10人)
13	(花蓮縣警察局)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教育訓練	對象：婦幼警察隊員警、本局各分局偵查隊婦幼專責小組人員及實際輪值性侵害案件受理女警	(尚未統計)

(三)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率

1. 111-113年度比較

年度	參訓人數	總人數	比率
111年	36	45	80%
112年	44	44	100%

113年	40	42	96%
------	----	----	-----

2. 113年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率

編號	局處	總人數	達成	未達成	達成率
1	花蓮縣文化局	1	1	0	100%
2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1	0	100%
3	花蓮縣行政暨研考處	3	2	1	67%
4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2	2	0	100%
5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2	2	0	100%
6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2	2	0	100%
7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	1	0	100%
8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9	9	0	100%
9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	1	0	100%

10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	1	0	100%
11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	1	0	100%
12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	1	0	100%
13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2	2	0	100%
14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	1	0	100%
15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4	4	0	100%
16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1	0	1	0%
17	花蓮縣消防局	2	2	0	100%
18	花蓮縣衛生局	5	5	0	100%
19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1	0	100%
20	花蓮縣警察局	1	1	0	100%
總計		42	40	2	95%

*依據115年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本縣標準為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
 花蓮縣政府 11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達90%以上(1分)、80以上未達90%(0.5分)、未達80%(0分)。

(四)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1. 績效評估標準執行情形：

(請參照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4頁進行說明)

項目	衡量標準及執行情形	年度目標值及執行情形
1	本府所屬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年度受訓涵蓋率	每年參訓率涵蓋率達100%， 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u>91</u> %(973/1074)
2	主管人員年度參加CEDAW訓練課程涵蓋率	每年參訓涵蓋率達30%。 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0%(無 調訓主管人員)
3	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雇人員參加CEDAW訓練課程涵蓋率	每年參訓涵蓋率達40%， 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3%(33/1074)
4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加CEDAW訓練課程涵蓋率	每年參訓涵蓋率達100%， 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58%(25/43)
--	--	------------

2. 114年度策進作為：

(針對績效未達成部份提出下一年度的策進作為)

項目	年度目標值未達成部分	114年度策進作為
1	本府所屬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年度受訓涵蓋率需達100%， 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u>91</u> %	
2	主管人員年度參加CEDAW訓練課程涵蓋率，年度受訓涵蓋率需達100%， 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0 %	
3	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雇人員參加CEDAW訓練課程涵蓋率，年度受訓涵蓋率需達40%， 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3%	
4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加CEDAW訓練課程涵蓋率，年度受訓涵蓋率需達達100%， 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58%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統計科)

(一)性別統計

1. 本府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如下(113年12月)：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數量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數量
253	41

2. 本府113年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新增18項、修訂5項、刪訂1項，分別如下：

序號	單位	新增指標名稱	增訂/修訂
1	民政處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山地鄉	增訂
2	民政處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平地鄉	增訂
3	主計處	勞動參與率-未婚	增訂
4	主計處	勞動參與率-有配偶或同居	增訂
5	主計處	勞動參與率-離婚、分居或喪偶	增訂
6	社會處	勞資爭議件數	增訂
7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增訂
8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相同性別	增訂
9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不同性別	增訂
10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相同性別	增訂
11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不同性別	增訂
12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相同性別	增訂
13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不同性別	增訂
14	警察局	性騷擾被害人	增訂
15	警察局	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	增訂
16	警察局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刪訂
17	社會處	從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	增訂
18	社會處	原住民獨居老人人數	增訂
19	衛生局	糞便潛血檢查篩檢率	增訂

20	社會處	獨居老人人數	指標項目名稱及類別修正
21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指標項目類別修正
22	社會處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指標項目類別修正
23	社會處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指標項目類別修正
24	社會處	列冊遊民人口	指標項目類別修正

(二)性別分析：

計17局處辦理17案性別分析專題並依性別分析報告之性別資料分析進行應用深化，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局處	性別分析專題
1	文化局	花蓮縣街頭藝人性別概況分析
2	主計處	花蓮縣兩性勞動力概況
3	民政處	透過子女姓氏自由選擇促進性別平權
4	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房屋稅以行動支付方式繳納性別差異分析
5	地政處	110年至112年花蓮縣繼承不動產人數暨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以性別區分之統計分析
6	客家事務處	「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花蓮展區」性別平等之分析
7	政風處	廉政志工性別分析
8	原住民行政處	花蓮縣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經濟扶助)性別統計分析(初稿)
9	消防局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性別統計分析

10	財政處	財政處職員性別結構分析
11	教育處	樂齡學習中心男性參與率提升之評估
12	農業處	花蓮縣農漁會選任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13	衛生局	112年參與安寧衛教課程性別統計分析
14	環境保護局	業管廁所性別分析調查
15	警察局	受(處)理性(別)暴力案件分析及隱私偵詢處所等面向實施策略之探討
16	觀光處	2023星光音樂會問卷調查性別統計分布
17	社會處	花蓮縣112年度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之性別與案件類型分析

(三)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1. 績效評估標準執行情形：

(請參照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4-5頁進行說明)

項目	衡量標準及執行情形：	年度目標值及執行情形：
1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每年辦理機關涵蓋率達80%，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25%
2	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支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	每年辦理機關涵蓋率達80%，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預計為85%
3	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及執行情形	質性成果說明： 113上半年度彙整如附件，下半年度預計於114年度辦

		理。
--	--	----

2. 114年度策進作為：

(針對績效未達成部份提出下一年度的策進作為)

項目	年度目標值未達成部分	114年度策進作為
1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每年辦理機關涵蓋率達80%， 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25%	本項指標為113至114年新增2項性別統計，累積涵蓋率達60%得分1分(上限1分)，預計於114年度達成。

四、性別影響評估(行政暨研考處)

(一)本府訂有「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113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92案 詳附件。其中新增50件，延續42件。

(二)經程序參與後，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參採情形如下：

參採狀況	全數參採	部分參採	未參採	與性別無關	經評估計畫合宜未調整	合計
案件數	45		23	7	17	92

(四)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1. 績效評估標準執行情形：

(請參照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5頁進行說明)

項目	衡量標準及執行情形：	年度目標值及執行情形：
1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	每年辦理機關涵蓋率達80%，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辦理1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二級機關及單位和，共20個，涵蓋率約86%。
2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品質，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至少產出6案檢視表，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質性成果說明)： (1) 建設處-花蓮縣無線通訊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 a. 性別統計：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8人，女性人數8人。 b. 性別分析：依上述

		<p>統計，20-29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2人，30-39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2人，40-49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3人，50-59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1人；30-39歲女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3人，40-49歲女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4人，50-59歲女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1人。</p> <p>c. 性別議題：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差。</p> <p>(2) 社會處-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案件調查暨裁罰工作計畫</p> <p>a. 性別統計：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為1人，女性人數為1</p> <p>b. 性別分析：40-4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1人；40-49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1人。</p> <p>c. 性別議題：本案目前服務提供者僅1人為男性，未來將希望同時招募男女性別，並透過教育訓練建立專案人員性別平權等重要觀念。</p> <p>(3) 主計處-精進主計資訊加值運用與陪伴計畫</p> <p>a. 性別統計： 本案政策規劃者包含男性1人及女性5人；服務提供者包含男性1人及女性1人。</p>
--	--	--

		<p>b. 性別分析： 再依年齡細分，20-29歲女性服務提供者1人；30-3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人數各1人；30-39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1人；50-59歲女性政策規劃者4人。</p> <p>c. 綜上，本案執行人員主要為女性，且政策規劃以50-59歲女性為主，主因為主計處人員結構所致，人員以女性居多，造成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性別有落差情形。</p> <p>d. 性別議題：</p> <p>(a) 有關參與人員性別比例差距較大，對於職場性別隔離更加關注（如：執行計畫的主要負責人應平均分配）、提供職場性別友善（如：本府已設置哺集乳室）、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如：員工子女未滿二歲，另給哺集乳時間</p> <p>(b) 有關直接受益者為教育訓練及課程之人員，間接受益者則為全體縣民，均未就性別加以區決策已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以維護平等</p>
--	--	--

		<p>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4) 警察局-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建置案</p> <p>a. 性別統計分析：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截至113年4月底止，本縣居民計316,544員，其中男性159,055員(占50.24%)，女性157,489員(占49.75%)。本領域目前不存在明顯性別落差，受益者男女比例相近。</p> <p>b. 性別議題： 因本單位勤務之特殊性而致性別比例懸殊(男遠多於女)，近年雖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警察與鑑識工作，已逐漸打破職業性別區隔，但仍存有顯著之性別差距，將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p> <p>(5) 消防局-114年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更新案</p> <p>a. 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計畫係為改善設備以提供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使用，受益對象為全體縣民，未就性別加以區分，亦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歧視或偏見，惟依111年度花蓮縣性別統計圖</p>
--	--	--

		<p>像統計，111 年底本縣消防人員為 332 人，其中女性 38 人（占 10.2%），男性 332 人（占 89.8%），顯示消防人員仍以男性為主力，仍有明顯之性別差距。</p> <p>b. 性別議題：</p> <p>(a) 雖111年底本縣消防人員為 332 人，其中女性 38 人（占 10.2%），男性 332 人（占 89.8%），顯示消防人員仍以男性為主力，但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局處不分男女皆有人員進駐值勤，本案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b) 本局對於消防人員之招考、訓練與福利雖未以性別進行區分，但對於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如廁所、更衣室等應有合理並充足之照明，動線安排與標示應清楚，避免死角及安全疑慮等)，將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共同促</p>
--	--	---

		<p>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p> <p>(6) 花蓮地政-114-115年花蓮市北濱段地籍圖重測</p> <p>a. 性別統計：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為5人，女性人數為4人。</p> <p>b. 性別分析：50-60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4人，40-50歲為1人；30-40歲女性政策規劃為4人。</p> <p>c. 性別議題： 測量人員招考、訓練皆未以性別進行區分，惟實際執行業務時因考量測量人員體力負荷、人身安全，仍尊重個人意願及專業需求，進行工作分派與編組。 受益者無分性別，無性別落差過大情形。</p>
3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之情形	<p>至少產出6案檢視表，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質性成果說明)：</p> <p>(1) 建設處-花蓮縣無線通訊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 第3頁增加說明納入視障及弱勢使用者考量。 第4頁補充說明路口選定標準。 第6頁增加歷年肇事件數統計。</p> <p>(2) 社會處-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案件調查暨裁罰工作計畫 本計畫業於第3頁主要工作項目部分修正，原為依相關規定辦理人事招募，</p>

		<p>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如下：</p> <p>(一)依相關規定辦理人事招募，並於招募人員時，僅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謹守非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此外，人員之福利與訓練均以性別平權的概念推行。</p> <p>(二)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法規及行政調查之訓練，並加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訓練，並於工作安排時考量個體差異，進行合理的工作分派及編組，以達維護工作者之身心健全目的。</p> <p>(三)每年初將對上年度工作進行統計與分析，對人員之招考、訓練、工作分配等因素進行檢討與改善，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福利之機會。</p> <p>(3) 主計處-精進主計資訊加值運用與陪伴計畫</p> <p>a. 第15頁，計畫名稱，原為「空白」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精進主計資訊加值運用與陪伴計畫」</p> <p>b. 1-2. 第15-16頁，評估結果 11，原為「無」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如上述頁碼」。</p> <p>c. 1-3. 第 17-18頁，評估結果 13，原為「無」，經專家學</p>
--	--	--

		<p>者意見修正「如上述頁碼」。</p> <p>d. 1-4. 第18-19頁，評估結果 21，原為「本計畫參與人員已包含業務科所有男性員工，且受益對象並未就性別加以區別，亦無涉及公共建設空間規劃及工程設計。」，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如上述頁碼」。</p> <p>e. 第19-20頁，評估結果 22，原為「1. 本計畫新進人員係按國家考試分發方式；培訓對象係按主計機構員額分布或業務團隊自由參加，難以針對年齡及性別進行統計及分析。</p> <p>f. 本計畫參與研擬決策之女性員工或主管，達 1/3 以上，係因主計人力按國家考試錄取員額比例，無性別差異的問題。」，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如上述頁碼」。</p> <p>(4) 警察局-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建置案 第3頁「壹、計畫緣起」之「三. 問題評析」項，經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後新增文句：「目前本局鑑識科建置人員有男性8名及女性1名，若涉及妨害性自主等敏感案件，將由性別相同人員進行 DNA 檢體採樣流程」。</p>
--	--	---

		<p>(5) 消防局-114年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更新案第4頁，原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系統運作穩定性，強化各局處、公所間之橫向溝通橋梁，增進災時救災、支援效率，提升本縣整體防救災能量」，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系統運作穩定性，強化各局處、公所間之橫向溝通橋梁，增進災時救災、支援效率，提升本縣整體防救災能量，本計畫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更新，用於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受益者為全體縣民。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局處不分男女皆有人員進駐值勤，均得使用設備。不論受益者與使用者均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達成性別平等之目的。」</p> <p>(6) 花蓮地政- 114-115年花蓮市北濱段地籍圖重測</p> <p>a. 第1頁，原為「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並應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不同性別者在公共參與及教育培訓機會之均等。)、法律、性</p>
--	--	---

		<p>別…」。</p> <p>b. 第2、3頁，原為測量人員招考、訓練皆未以性別進行區分…，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測量人員招考、訓練皆未以性別進行區分，惟實際執行業務時因考量測量人員體力負荷、人身安全，仍尊重個人意願及專業需求，進行工作分派與編組。</p> <p>c. 第4頁，原為「本計畫將花蓮市北濱段地籍圖重測後，有助改善因地震造成土地偏移之地籍圖，受益者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不分性別。」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本計畫執行時無論目前或爾後更新之設備，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者需求，在不影響測量精度前提下，以減輕、便捷執行人員的負擔為考量，使其均能正確而有效率地使用相關設備，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p> <p>d. 第5頁，原為「本計畫執行時，考量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者需求，在不影響測量精度前提下，使其均能正確而有效率地使用相關設備。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本</p>
--	--	--

		計畫執行時無論目前或爾後更新之設備，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者需求，在不影響測量精度前提下，以減輕、便捷執行人員的負擔為考量，使其均能正確而有效率地使用相關設備，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	--	---

2. 114年度策進作為：

(針對績效未達成部份提出下一年度的策進作為)

項目	年度目標值未達成部分	114年度策進作為
1	無「未達成」部分	

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主計處歲計科)

(一)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13年度性別預算35億1,660萬1,000元，較112年度30億3,773萬3,000元增加4億7,886萬8,000元，各類編列情形如下：

112-113年度性別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13年預算數	112年預算數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合計	3,516,601	3,037,733	478,868	15.76%	
	單位預算	2,770,736	2,177,544	593,192	27.24%	
	附屬單位預算	745,865	860,189	-114,324	-13.29%	
第一類	計畫類	合計	182,786	250,568	-67,782	-27.05%
		單位預算	166,822	216,340	-49,518	-22.89%
		附屬單位預算	15,964	34,228	-18,264	-53.36%
第二類	綱領類	合計	3,324,727	2,683,022	641,705	23.92%
		單位預算	2,589,851	1,831,767	758,084	41.39%
		附屬單位預算	734,876	851,255	-116,379	-13.67%
第三類	工具類	合計	72,825	266,864	-194,039	-72.71%
		單位預算	51,074	242,924	-191,850	-78.98%
		附屬單位預算	21,751	23,940	-2,189	-9.14%
第四類	性平法令類	合計	11,657	11,354	303	2.67%
		單位預算	2,085	2,969	-884	-29.77%
		附屬單位預算	9,572	8,385	1,187	14.16%
第五類	其他類	合計	103,807	49,338	54,469	110.40%
		單位預算	91,556	39,824	51,732	129.90%
		附屬單位預算	12,251	9,514	2,737	28.77%

扣除經複選之計畫 或業務項目	合計	179,201	223,413	-44,212	-19.79%
	單位預算	130,652	156,280	-25,628	-16.40%
	附屬單位預算	48,549	67,133	-18,584	-27.68%

(二)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1. 績效評估標準執行情形：

(請參照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5頁進行說明)

項目	衡量標準及執行情形：	年度目標值及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p>質性成果：</p> <p>1. 112年8月28日函知各機關單位參考「性別預算實施範圍」，盤點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編列達成年度性別目標或執行預期成果所需之113年度性別預算。</p> <p>2. 近3(111-113)年性別預算數分別為29億1,499萬6,000元、30億3,773萬3,000元、35億1,660萬1,000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p>
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有編列性別預算之機關涵蓋率	<p>每年辦理機關涵蓋率達80%，11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及一級機關涵蓋達19/20=95%</p>

2. 114年度策進作為：

(針對績效未達成部份提出下一年度的策進作為)

項目	年度目標值未達成部分	114年度策進作為
1	無「未達成」部分	